

任命或委嘱之
幹事承幹事長之命從事會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省令

務科長、人事科長、視學官及王爺廟師道學校長、興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之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教師檢定之常務

第五條 試驗委員隨時由省長派充或委嘱之

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為檢定施行之學力試驗事項

第六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由省公署屬官中派充之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 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為施行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於省公署置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六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廳長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並將檢定之結果報告於省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省長所指定之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以省公署文教科長、總

試驗委員 手數料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ペシ

第七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每年至少施行一次其日時、場所及報名期限由省長決定隨時公告之

第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就教諭及教導二種施行之

第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教育試驗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興安南省令第五十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興安南省令第五十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手數料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ペシ

附則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姜全我

第二十一

教師在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而經該監督官署之推薦者

一、外國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或認為於外國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
而從事初等教育或類似外國之初等教
育五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在男子準照師道學校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在女
子準照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
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
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
教育教導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
二年以上者

二、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之外國
教師許可狀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準照師道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
準

第十四條 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
驗者其試驗雖未及格而有成績優良之科
目時授與該科目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呈請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
年以內得省略試驗於其成績優良證明書
所記載之科目

第十五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為者得不

准其受驗或取消已發給之成績優良證明
書或檢定及格證書之效力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在畢業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為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
師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
三年者

四、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
繕具左列文件及三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
身像片向省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為三圓

一、檢定願書或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
或第二號樣式）

二、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三、有關受驗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第
四號樣式）或學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教
師許可狀之抄件及其他證書之抄件

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シテ七年以上初等教育若ハ外國ノ初
等教育ノ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
シテ當該監督官署ノ推薦シタル者

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之ト同等地
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ニシ
テ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外國ノ初等
教育ニ類スル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
者又ハ之ト同等地ノ學力アリト認メ
ラレ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
者

三、懲戒ニ依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
ケ三年ヲ超過セザル者

四、懲戒ニ依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二年
ヲ超過セザル者

第十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
スル者ハ左ノ書類ニ三月以内ニ撮影ニ
シタル者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
ル者又ハ之ト同等地ノ學力ヲ有ス
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ニ從事
シタル者

二、初等教育教導ノ免許狀ニ類スル外
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三、初等教育教導檢定ノ學力試驗
ノ科目ハ師道學校特修科ノ學科目ニ準
シ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卒業者ノ
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
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
ザルモ成績佳良ナル科目アルトキハ其
ノ科目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ス

前項ノ成績佳良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ニ
シテ更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
ヲ出願スルトキハ五年以内ニ限り其ノ
成績佳良證明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科目

ノ試驗ヲ省略ス

第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験ヲ受ケシメズ
又既ニ交付シタル成績佳良證明書若ハ
檢定合格證明書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コト

第十六條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
者又ハ之ト同等地ノ學力アリト認メ
ラレ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
者

三、懲戒ニ依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
ケ三年ヲ超過セザル者

四、懲戒ニ依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二年
ヲ超過セザル者

第十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
スル者ハ左ノ書類ニ三月以内ニ撮影ニ
シタル者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
ル者又ハ之ト同等地ノ學力ヲ有ス
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ニ從事
シタル者

二、初等教育教導ノ免許狀ニ類スル外
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三、初等教育教導檢定ノ學力試驗
ノ科目ハ師道學校特修科ノ學科目ニ準
シ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卒業者ノ
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
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
ザルモ成績佳良ナル科目アルトキハ其
ノ科目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ス

前項ノ成績佳良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ニ
シテ更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
ヲ出願スルトキハ五年以内ニ限り其ノ
成績佳良證明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科目

ノ試驗ヲ省略ス

第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在男子準照師道學校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在女
子準照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
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
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
教育教導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
二年以上者

二、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之外國
教師許可狀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準照師道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
準

第十四條 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
驗者其試驗雖未及格而有成績優良之科
目時授與該科目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呈請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
年以內得省略試驗於其成績優良證明書
所記載之科目

第十五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為者得不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在畢業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為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
師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
三年者

四、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
繕具左列文件及三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
身像片向省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為三圓

一、檢定願書或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
或第二號樣式）

二、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三、有關受驗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第
四號樣式）或學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教
師許可狀之抄件及其他證書之抄件

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在男子準照師道學校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在女
子準照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
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
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
教育教導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
二年以上者

二、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之外國
教師許可狀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準照師道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
準

第十四條 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
驗者其試驗雖未及格而有成績優良之科
目時授與該科目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呈請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
年以內得省略試驗於其成績優良證明書
所記載之科目

第十五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為者得不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在畢業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為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
師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
三年者

四、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
繕具左列文件及三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
身像片向省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為三圓

一、檢定願書或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
或第二號樣式）

二、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三、有關受驗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第
四號樣式）或學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教
師許可狀之抄件及其他證書之抄件

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在男子準照師道學校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在女
子準照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
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
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
教育教導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初級中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
二年以上者

二、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之外國
教師許可狀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

科目準照師道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程
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
準

第十四條 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
驗者其試驗雖未及格而有成績優良之科
目時授與該科目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呈請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
年以內得省略試驗於其成績優良證明書
所記載之科目

第十五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為者得不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在畢業
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為與
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
師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初等
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
三年者

四、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
繕具左列文件及三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
身像片向省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為三圓

一、檢定願書或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
或第二號樣式）

二、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於旗縣長旗縣長再對此添附人物考査書
(第五號樣式) 向省長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已受有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於政府公報並興安南省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一 重要術工物之警護
二 防空監視
三 列車、自動車警乘
四 線路巡察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另表)

官職名	區分	日額津貼	警乘員宿費	
			指定宿泊所內宿泊者	指定外宿泊所宿泊者
護監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巡監補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巡監	〇・七五	〇・七五	〇・八〇	〇・八〇
巡監補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八〇	〇・八〇
巡警長	〇・六〇	〇・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巡警	〇・四五	〇・四五	一・三〇	一・三〇
備考	一 應援者受有旅費之支給者時支給日額津貼之三分之一 一 對列車、自動車警乘員於勤務地外宿泊者併給宿費			

受驗書類ヲ縣旗長ニ提出シ縣旗長ハ更
之ニ對シ人物考査表(第五號樣式)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

第一條 鐵道警護總隊所屬官吏直接服務於
第二條 揭示之勤務者暫時支給另表之臨
時特殊津貼

第二條 應支給臨時特殊津貼之勤務如左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訓令

一 重要術工物ノ警護
二 防空監視
三 列車、自動車警乘
四 線路巡察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別表)

官職名	區分	日額津貼	警乘員宿泊料	
			タル者	シタル者
護監	一〇五	一〇五	〇・七五	〇・七五
巡監補	〇・九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八〇
巡監	〇・七五	〇・七五	一・三〇	一・三〇
巡監補	〇・六〇	〇・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巡警長	〇・六〇	〇・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巡警	〇・四五	〇・四五	一・三〇	一・三〇
備考	一 應援者ニシテ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日額津貼ノ三分 一 併給ス 一 對列車、自動車警乘員ニシテ勤務地外ニ宿泊スルモノニハ宿泊料ヲ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左開地域之土地審定開始應卽取消合行佈告

彙報

○官吏改姓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 公立醫
院醫官岩田龍生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改姓爲伊
藤、(新京特別市立第三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山
口恒喜於康德八年八月二日改姓爲福島

○官吏殉職 (慶城) 縣警正李桂勵於康德八年
八月十四日殉職、(醴泉) 副縣長一由守國於康
德八年九月十一日殉職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得販賣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第五六號 龍雲堂藥房 伊藤志ゆん

[View all posts by **John**](#) [View all posts in **Uncategorized**](#)

佈告

消
ニ
關
ス

記

康徳八年四月十五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左記地域ノ土地審定開始ヘ之ヲ

彙報

○官署事

○官更改姓（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公立醫院醫官岩田龍生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伊藤ト、新京特別市立第三醫院）公立醫院醫官山口恒喜康德八年八月二日福島ト孰モ改姓セリ

○官更殉職（慶城）縣警正李桂聯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醴泉）副縣長一由守國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孰モ殉職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 販賣シ得ル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
市場通第五六號

（經濟部）		商號	氏名稱名
一區	裡	鋪	鋪
日榮茂	夏彭久	司維司都諾	米司維司都諾夫
夫商店	石田商店	石田商店	石田兵市
龍鳳堂藥房	伊藤志ゆん	龍鳳堂藥房	伊藤志ゆん

取消ス

地政總局長 豈承宗

錦州省盤山縣記

任家屯村ノ内開拓地
西腰臺子村ノ内開拓地
新立屯村

經指第三九六六號	月二十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大和橋通一八號	安東滿洲國 官吏消費組合	渡邊香作
經許第三九四〇號	月二十一日	一 桿秤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大和橋通一八號	安東滿洲國 官吏消費組合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三九五六號	月十二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大和橋通一八號	安東滿洲國 官吏消費組合	三宅龍三
經許第三九四一號	月二十二日	一 桿秤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大和橋通一八號	安東滿洲國 官吏消費組合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三九六七號	月二十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奉天省本溪湖縣鴻山 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小柳商店	渡邊香作
經許第三九四二號	月二十一日	一 桿秤	奉天省本溪湖縣公主 嶺大連町一丁目十三番	小柳ミチヨ	三宅龍三
經指第三九四三號	月十九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懷德縣春明村 旭町	田洋行支店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三九四四號	月十九日	一 桿秤	吉林省懷德縣春明村 旭町	佐藤秀義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四〇三五號	月十二日	同	吉林省懷德縣春明村 旭町	渡邊萬四郎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四〇三六號	月十九日	同	吉林省懷德縣春明村 旭町	渡邊洋行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四一六號	月一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 嶺大連町一丁目十三番	魁發源	安東滿洲國 合資會社池
經許第四一七號	月十日	一 桿秤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 嶺大連町一丁目十三番	足立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四二八八號	月一日	一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 嶺大連町一丁目十三番	足立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四九五三號	月一日	一 桿秤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 嶺大連町一丁目十三番	足立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三九一三號	月七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 千代田通十六號	那須藥局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三九一七號	月七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 千代田通十六號	那須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三九一五號	月二十三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通化縣通化街 東昌區十一牌十號	小柏和一郎	三宅回天堂
經指第三九一七號	月二十三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通化縣通化街 東昌區十一牌十號	那須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三九一五號	月二十三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東復州大街八番地	積盛和	三宅回天堂
經許第三九一七號	月二十三日	一 溫度計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東復州大街八番地	李向宸	三宅回天堂
○計量器販賣許可 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業經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	得販賣之	營業所	商號	(經濟部)
經濟部許可號數	年月日	計器種類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三九六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溫度計(棒狀、附板)	奉天省鐵鎮市大和區
經許第四五八號	月十一日	體溫計	松島町七番地十一
經指第三九六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經許第四六〇號	月二十一日	(棒狀、附板)	市場通第五六號
經指第三九六一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體溫計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經許第四六一號	月二十二日	溫度計	大和橋通十八號
經指第三九六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棒狀、附板)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
經許第四六二號	月二十四日	體溫計	吉林省本溪湖市協和
經指第四〇三七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棒狀、附板)	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經許第四六三號	月二十六日	浮秤	小柳商店
經指第四〇三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溫度計	小柳ミチヨ
經許第四六四號	月二十八日	(棒狀、附板)	足立亞藥房
經指第四一七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體溫計	足立
經許第四六五號	月三十日	浮秤	準
經指第四二八七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奉天省撫順市大馬路
經許第四六八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三丁目四十二番地
經指第四二八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即慾藥房
經許第四六九號	月一日	浮秤	膝子雲
經指第四二九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千代田通十六號
經許第四七〇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ミツワ屋
經指第四二九一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小柏和一郎
經許第四七一號	月一日	浮秤	那須藥局
經指第四二九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那須
經許第四七三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要
經指第四二九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東安街長明路
經許第四七四號	月一日	浮秤	東安街永安大街
經指第四二九四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白城子街青雲街
經許第四七五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二二番地
經指第四二九五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撫順市永安大街
經許第四七六號	月一日	浮秤	十番地
經指第四二九六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平田富次郎
經許第四七七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平田組
經指第四二九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合名會社平保工務所
經許第四七九號	月一日	浮秤	久保
經指第四二九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兵太郎
經許第四七一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芹澤兵太郎
經指第四二九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芹澤兵太郎
經許第四七三號	月一日	浮秤	芹澤兵太郎
經指第四二九四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溫度計	石田商店
經許第四七五號	月一日	(棒狀、附板)	伊藤志ゆん
經指第四二九六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體溫計	石田
經許第四七七號	月一日	浮秤	兵市

○土建事項

○土木建築營業許可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康德八年八月中由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長許可營業者如左

一、由交通部大臣許可者

政府公報

呈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號許可指令
數

許可指令
年月日

卷
四

新京特別市
(交通部)

○土木建築營業統計

土木建
ノ業ヲ許

禁業統制法第三條

規定ニ依リ康徳八

八月中ニ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

○土建事項

○土木建築營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徳八年八月中ニ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長ニ於テ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一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許可シタル者

卷之三

經指第三九六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溫度計(棒狀、體溫計)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石田商店
經許第四五八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棒狀、板附)	松島町七番地十一	石田 兵市
經指第三九六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龍雲堂藥房 伊藤志ゆく
經許第四六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體溫計	市場通第五六號	
經指第三九六四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二日	浮秤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經許第四六一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棒狀、板附)	市場通第三十五號	
經指第三九六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溫度計	大和橋通十八號	官吏消費組 渡邊 香作
經許第四六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體溫計	奉天省本溪湖市協和	三宅回天堂 三宅 龍三
經指第四〇三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浮秤	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經許第四六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棒狀、板附)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	合藥局
經指第四〇三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溫度計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安東滿洲國
經許第四六四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體溫計	丁目二十二番地	官吏消費組 渡邊 香作
經指第四一七號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浮秤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經許第四六五號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棒狀、板附)	三丁目四十二番地	
經指第四二八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溫度計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經許第四六八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體溫計	丁目二十二番地	
政付公報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氏名	主タル營業所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一九	鶴原組	在地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〇	鶴原 健充	○五ノ一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一	合資會社新京鈴木工務所	東安街慈光路一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二	合資會社北振公司新井斗浩	四丁目一一番地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三	平田組	○八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四	久保工務所	白城子街青雲街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五	平田富次郎	二二番地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六	芹澤兵太郎	無順町永安大街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七	芹澤兵太郎	十番地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八	東安街長明路	○八	吉林省撫順市大馬路	
六二九	土木建築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八月中ニ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	（交通部）	
六三〇	市長及各省長ニ於テ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六三一	一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許可シタル者			
六三二	六一九	申請者商號及氏名	許可指令番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三	六二〇	鶴原組	主タル營業所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四	六二一	鶴原 健充	在地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五	六二二	合資會社新京鈴木工務所	○五ノ一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六	六二三	合資會社北振公司新井斗浩	東安街慈光路一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七	六二四	平田組	四丁目一一番地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八	六二五	久保工務所	○八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三九	六二六	平田富次郎	白城子街青雲街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四〇	六二七	芹澤兵太郎	二二番地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四一	六二八	東安街長明路	無順町永安大街	許可指令年月日
六四二	六二九	土木建築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八月中ニ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	（交通部）
六四三	六三〇	市長及各省長ニ於テ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六四四	六三一	一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許可シタル者		
六四五	六三二	六一九	申請者商號及氏名	許可指令番
六四六	六三三	六二〇	鶴原組	主タル營業所
六四七	六三四	六二一	鶴原 健充	在地
六四八	六三五	六二二	合資會社新京鈴木工務所	○五ノ一
六四九	六三六	六二三	合資會社北振公司新井斗浩	東安街慈光路一
六五〇	六三七	六二四	平田組	四丁目一一番地
六五一	六三八	六二五	久保工務所	○八
六五二	六三九	六二六	平田富次郎	白城子街青雲街
六五三	六四〇	六二七	芹澤兵太郎	二二番地
六四五	六四一	六二八	東安街長明路	無順町永安大街

生産年度
麻袋新舊

支付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昭和十五年度
新舊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以
上

六保
證金

(甲) 投標保證金 買入希望額百分之十以上

昭和十五年度
新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以
上

生産年度
麻袋新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昭和十五年度
新舊

證券之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以
上

六保
證金

(乙) 契約保證金 中標價額百分之十以上

昭和十五年度
新舊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以上

七
中標價金繳納期限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滿洲
中央銀行開原支行

八
公賣財產之移轉 價金繳清後行之

九
投標人注意書閱覽地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
煙政股

右公賣公告之

康德八年九月

禁煙總局長 袁慶濶

昭和十五年度
新舊

證券ノ番號
第七八一號

國幣四千六百三十八圓八角整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五十一號

<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
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八拾九號

旱田 豈萬四千五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地價 參拾壹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九百六拾號

旱田 豈千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地價 參拾壹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回門牌貳號 蕭大卿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基於抵押權設定
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蕭大雲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回門牌貳號 蕭大卿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基於抵押權設定
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七百五拾五方米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七百五拾五方米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六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地價 參拾九級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五間

第八期決算公告

(昭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対照表

資産(借方)

固建設定資事假勘定期工資利勘定期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諸貯現預有貸金券

特退職手當見返預金

流動資產

未付收藏入

價

證

勘

合

假

社

株

短買期未負債

雜株主勘定期

短買期未負債

假定期未負債

退職給受假定期未負債

預定期未負債

右之通り候也

昭和十六年九月

京城府黃金町一丁目百八十番地ノ二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國務公報 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星期六

第八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対照表

資産(借方)

固建設定期工資利勘定期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諸貯現預有貸金券

特退職手當見返預金

流動資產

未付收藏入

價

證

勘

合

假

社

株

短買期未負債

雜株主勘定期

短買期未負債

假定期未負債

退職給受假定期未負債

預定期未負債

右之通り候也

康德八年九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貳號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德楞額氏へ五月二十九日辭任セラレタリ

四五五

